

**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**  
**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孔伟平、浦军、张日俊（以下简称“我们”）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2017年度,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审计费用分别为63万元、25万元。

我们认为: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20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, 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 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及内控审计, 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, 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; 其参与审计的人员, 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, 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, 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, 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, 我们对其派出工作班子的业务能力、服务质量、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较为满意。

基于以上独立判断,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2016年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: 2016年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、风险保证金扣除、特别奖励发放及基薪

的确定严格按照《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及考核办法》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，符合企业实际情况；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基于前述独立判断，同意《关于2016年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》中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的相关事项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孔伟平、浦军、张日俊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